

**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410A011051 号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溪科技”）《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花溪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花溪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花溪科技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花溪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花溪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花溪科技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25号），同意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花溪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1,4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6.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不含税）及未支付部分保荐费（不含税）之和人民币7,958,037.74元后，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84,441,962.26元。另外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723,217.3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718,744.95元。截至2023年3月24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03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1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公司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内容包含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1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批、付款等过程均已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公司已与开源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与开源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解除了原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嘉县支行	16401101040022072	专用存款账户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999156005110002161	专用存款账户	4,854,646.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商业中心	41050167289909886666	专用存款账户	20,545,143.27
合计			25,399,790.22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783,525.01元（其中2025年度利息收入195,573.95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证券账户中理财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557.28元，本期从证券账户中转回至募集资金账户），已扣除手续费1,180.18元（其中2025年度手续费384.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5年度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披露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年4月29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花溪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花

溪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一致，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花溪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 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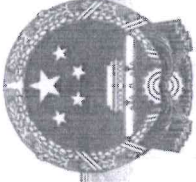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80,718,744.9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5,000.00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595,223.28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丰收3000日农业收获机械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	否	76,874,995.19	415,000.00	54,025,411.98	70.28	2027年10月31日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43,749.76		2,569,811.30	66.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80,718,744.95	415,000.00	56,595,223.28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是。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农业机械业务市场增长情况和公司产能情况, 综合研判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 基于审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 经过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综合分析, 相应放缓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 建设完成期限再次顺延, 延期至2027年10月31日。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3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霍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6-25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1503199006255368
Identity card No. 411503199006255368



姓名: 霍琳
证书编号: 1101015608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8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年3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刘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08-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521199308274819
Identity card No.	



刘坚 1101015614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56147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